

通化市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WH-[2019]078

采 购 人：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1月

## 目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2</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4</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则.....                                      | 7         |
| 二、招标文件.....                                    | 8         |
| 三、投标文件.....                                    | 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五、开标.....                                      | 11        |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11        |
| 七、签订合同.....                                    | 13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3        |
| 九、保密和披露.....                                   | 14        |
| <b>第三章 评标方法</b> .....                          | <b>15</b> |
| 符合性评审.....                                     | 15        |
| 详细评审.....                                      | 16        |
| <b>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b> .....                        | <b>17</b> |
|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7        |
| 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17        |
|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维修能力的部分车型.....                        | 18        |
|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                          | <b>19</b> |
| 通用合同条款.....                                    | 21        |
| 合同监督管理条款.....                                  | 24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25</b> |
| 投标文件目录.....                                    | 27        |
| 6-1 投标函.....                                   | 28        |
| 6-2 开标一览表.....                                 | 29        |
| 6-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0        |
| 6-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1        |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32        |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        |
| 6-7 服务方案.....                                  | 34        |
| 6-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35        |
| 6-9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6        |
| 6-10 服务商服务承诺书.....                             | 37        |
| 6-11 其它证明文件（服务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 38        |
| 6-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9        |
| 6-13 投标确认函.....                                | 40        |
| 附件 1 投标文件外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 4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JLWH-[2019]078

## 1. 招标条件

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对采购编号为G2019073号的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人为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通化市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2.2 项目采购内容：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2.3 招标控制价：1500 万元
- 2.4 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符合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 2.5 服务期限：3 年
- 2.6 付款方式：维修费用每季度结款一次
- 2.7 其它：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要求进行整体折扣报价，报价折扣不得大于 1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 3.1.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汽车维修及以上）；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3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3.1.4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6 2016、2017、2018 年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经营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8 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 3.2 服务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3.2.1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2.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2.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投标资格的
  - 3.2.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3.2.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中选、成交的
  - 3.2.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服务商资格的
  - 3.2.7 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3.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和获取文件时间：2019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8日上午8：30-11：00时，下午13：30-16：00时。

4.2 报名须携带的材料：

4.2.1、营业执照副本，二类及以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2.2、银行开户许可证；

4.2.3、提供近期网上可查的企业缴纳社保资金证明（不少于5人）；

4.2.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及近三个月纳税证明；

4.2.5、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是投标单位参保人员，否则无效）；

4.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7、没有违法经营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印章并装订成册的复印件到通化市零公里新胜北路2197号/万合二楼招标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包每套售价为100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00时，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6日9:00时；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政府办公楼

联 系 人：姜东旭 338988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通化市新胜北路 2197 号

联 系 人：周扬 180043571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政府办公楼                          |
|    |               | 联系人：姜东旭                                 |
|    |               | 电话：0435-338988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通化市零公里新胜北路2197号/万合二楼                 |
|    |               | 联系人：周扬 18004357100                      |
|    |               |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rcjlsths@163.com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通化市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    | 招标编号          | 项目编号：JLWH-[2019]078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预算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招标范围          | 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 6  | 服务期           | 3年                                      |
| 7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
| 8  | 入围投标人数量       | 入围3家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一章“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 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               | 召开地点：                                   |
| 1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2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               | 分包金额要求：                                 |

|    |               |   |
|----|---------------|---|
|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3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 1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br>形式: 书面形式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br>形式: 书面形式  |
|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br>形式: 书面形式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br>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明, 开户许可证;<br>2、企业 2016、2017、2018 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br>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 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 16 | 采购预算          | 1500 万元   |
| 1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以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br>(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0 元   |
|    |               | 缴纳方式: 采用银行汇款方式, 投标人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并以 <b>到账时间为准</b>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 如跨行汇入、同城汇入、异地汇入的时间要求。   |
|    |               | <b>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6: 00 时</b>  |
|    |               | <b>投标保证金账户</b><br>收款人全称: 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br>账 号: 0401011000003884  |
|    |               | ※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 <b>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b> , 以便核对查实。 <b>核实不清楚将按自动放弃投标</b> , 且按废标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   |

|                       |                   |   |
|-----------------------|-------------------|---|
|                       |                   | 证金，过期不予受理，视为其放弃投标资格。<br>各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需将汇凭证等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中 hrcjlsth@163.com 以便核查。                                   |
| 20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br>(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br>(3) 发生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问题。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2017、2018 年  |
| 22                    | 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16、2017、2018 年  |
| 2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2017、2018 年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 U 盘上标注项目简称和投标人简称  |
| 26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技术标、商务标统一装订成一册。采用书册方式胶装，编制详细目录及连续页码，装订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                   |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中约定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中约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委托方支付。 |
| 33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4 “投标人”指通过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 1.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年、月、日、时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服务商特定条件，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 2.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文件外包封密封标贴

###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 8. 标前答疑

不组织标前答疑。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的澄清、修改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照片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内容及格式以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1.2 投标保证金

11.2.1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向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2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以资金到账为准。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参加投标的服务商名称一致,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交存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1.2.3 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4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2.5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服务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不按要求提交文件,或在截止时后撤回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投标报价

11.3.1 文件中价格部分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本项目中投标报价部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要求进行整体折扣报价,报价折扣不得大于100%。**

11.3.2 如果项目招标需求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服务分项价格表(如有)。

11.3.4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 11.4 分包、转包

11.4.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评标委员会可

---

以认定该投标无效。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如需要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在投标服务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否则，其投标无效。

12.4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披露的事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其他部分表述内容为准。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包括可能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无效。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不满足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使用的公章应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一致，该公章应为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涂改或增删内容无效。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5 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的，投标无效。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使用不小于 5 号字的标准字体、A4 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5.3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

---

负责。

15.4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再单独包封一份并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密封标识。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包封的开标一览表不得封装在投标文件包封内。**电子版单独封装，盘身标明项目简称和企业简称。未按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5 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并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经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服务分项价格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在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20.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是未被列入第三章投标无效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按投标无效处理。

20.3.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澄清或者说明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无效。

20.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21.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投标无效。

## 22. 恶意串通的认定及处理

---

服务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23.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三章。

23.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 3 名以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最低的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最高的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定点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合格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

### **25. 评审报告的编写**

25.1 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出具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确定中标服务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服务商。

## **七、签订合同**

### **27. 中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服务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服务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3 服务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服务商向采购人提出。

30.4 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服务商的询问和质疑。

30.5 质疑服务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诉。

30.6 服务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1.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符合性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br>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价（折扣）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           | 服务日期                   | 3年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数额、方式、时间                  |
|           | 财务证明材料                 | 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2016、2017、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           | 纳税证明材料                 | 提供最近三个月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缴纳社会保险                 | 提供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不良行为记录                 | 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                           |
| 资质证书（原件）  | 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汽车维修及以上） |   |
| 评标结果：     |                        |   |

注：此表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行下一轮评审。



## 详细评审

| 一、报价部分（合计分值 30 分）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区 |
| 投标价格              | 30  | <p>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p> <p>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p> |     |
| 二、服务部分（合计分值 30 分）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区 |
| 服务能力              | 22  | 具备以下设备工具：高压泵试验台、液压设备百吨压力机、气泵、电脑检测仪两种以上、超声波清洗机、充电机、救援拖车（两台以上）、天吊、钣金修复机、保护焊机、刹车器检测压力表。提供彩色图片每个 2 分，共 22 分           |     |
|                   | 6   | 具备同时进行 2 辆以上特种车辆维修能力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单张彩图为准）每增加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2 辆或 2 辆以下的不得分                                    |     |
| 三、商务部分（合计分值 40 分）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打分区 |
| 企业管理              | 3   | 服务商须提供专业服务及有质保期的正品配件（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证明）内容清晰完整得 0-3 分   |     |
|                   | 2   | 企业拥有健全的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并悬挂醒目位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和位置彩图为准）符合要求得 1-2 分，不符合得 0 分   |     |
| 企业环境              | 3   | 能提供整洁独立的客户休息区（依据彩色照片证明为准）得 1-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 4   | 可提供 24 小时免费通化市区内（以 0 公里为界）道路救援服务的（连电、补胎或车辆拖拽）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企业业绩              | 6   | 近三年内曾为政府、企事业单位、部队的入围服务商的有一项加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入围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              | 6   | 投标人可提供免收取工时费的维修项目清单（加盖公章）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 0 分  |     |
|                   | 10  | 除报价折扣外，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加 2 分，满分 10 分（例：车辆维修完毕后的整车清洗服务、免费检测），不提供 0 分  |     |
| 服务方案              | 5   | 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服务措施合理，响应及时，为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     |
| 维修保修承诺            | 3   | 评审投标人对维修后车辆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措施。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合计                | 100 |   |     |

以上设备部分，需保证为投标人自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采购计划编号 | G2019073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项目负责人  | 姜东旭          |
| 采购预算金额 | 1500 万元       | 电话     | 0435-3389886 |

###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通化市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一章“3. 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具有维修特种车辆的设备和能力   |
| 采购项目详细需求   | 确定 3 家二类以上定点服务商，可提供特种维修记录（投标方须提供至少五种汽车品牌的维修记录复印件的结算单）   |
| 技术要求       |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以下顺序：</p> <p>①维修厂址</p> <p>②厂貌</p> <p>③场地条件（维修厂房面积、停车场面积）</p> <p>④维修设备（数量、品种、名称）</p> <p>⑤消防环保设施等，提供将上述情况制成彩色图片，供评标时使用，投标人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
| 服务要求       | <p>1. 服务商须提供专业服务及有质保期的正品配件。</p> <p>2. 在招标方发出询价信息后，中标方在 10 分钟内无响应，即视为放弃，如中标方在服务期内恶意扰乱维修制度、干涉其他中标单位正常工作等不道德行为，招标方将视为中标方单方违约，有权行使相应权利，来维护整体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p> <p>3. 车辆首次进驻维修的，定点服务商需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含电子版）并对维修车辆进行售后跟踪服务。</p> <p>4. 定点服务商需承诺维修车辆在厂内维修期间不能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
| 特种车辆维修要求   | <p><b>一、垃圾压缩车</b> 要求维修液压泵、液压缸、电路维修、电脑检测及车辆日常维护与修理等。</p> <p><b>二、水车</b> 要求维修高、低压系统、水泵、链接传动装置、全车电路等。</p> <p><b>三、清雪滚刷</b> 要求维修液压马达、更换滚刷（雪刷片）、全车电控线路、电脑检测控制台等。</p> <p><b>四、抛雪机</b> 要求维修全车液压部分、传动部分、电控线路及电脑检测等。</p>   |

|          |  |
|----------|--|
| 合同草案主要条款 | <p>1、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采购范围：通化地区。</p> <p>3、份额分配：车辆发生维修前由采购人建立询价机制，对定点服务商进行公开询价（定点服务商分别进行报价，以总价除以 X=市场平均价）得出市场平均价后依据投标方提供的折扣率进行费用计算，公正的合理化份额分配。</p> |
| 结算方式     | <p>维修费结算计算方式：在车辆发生维修前由采购人建立询价机制，对定点服务商进行公开询价（由 X 中标单位分别进行报价，以总价除以 X=市场平均价）得出市场平均价后依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折扣率进行费用计算并每个季度定期结算。</p>   |

### 三、投标服务商必须具备维修以下车型能力：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品牌   | 型号                 | 排气量 (L) | 购置日期         | 使用性质 |
|----|------------|------|--------------------|---------|--------------|------|
| 1  | 压缩车        | 中联   | ZLJ5160ZYSE3       |         | 2010. 12. 28 | 生产用车 |
| 2  | 压缩车        | 厦工楚胜 | CSC5073ZYSWV       | 3       | 2018. 5. 22  | 生产用车 |
| 3  | 黄头自卸汽车     | 华凯   | CA3252PIK2BT1A     |         | 2007. 4. 27  | 生产用车 |
| 4  | 红头自卸汽车     | 解放   | CA3252P2K2T1A      | 8. 6    | 2010. 12. 28 | 生产用车 |
| 5  | 自卸汽车       | 欧玲   | ZB3160TPFS         |         | 2012. 5. 10  | 生产用车 |
| 6  | (装载机) 50 铲 | 厦工   | XG956II            | 9. 7    | 2014. 5. 29  | 生产用车 |
| 7  | 挖掘机        | 厦工牌  | XG808              |         | 2014. 8. 29  | 生产用车 |
| 8  | 钩臂车        | 东风牌  | DFL1160BX          |         | 2014. 9. 3   | 生产用车 |
| 9  | 洗扫车        | 中联牌  | ZLJ5160TXSE4       | 6. 7    | 2015. 3. 31  | 生产用车 |
| 10 | 路面养护       | 中联牌  | ZLJ5020TYHE4       | 1       | 2015. 3. 31  | 生产用车 |
| 11 | 自卸汽车       | 解放   | CA3250P66K2L2T1AE4 | 8. 6    | 2016. 12. 2  | 生产用车 |
| 12 | 路面养护       | 长安   | SC1027DAC5         | 1. 4    | 2018. 5. 22  | 生产用车 |
| 13 | 轻型自卸货车     | 凯马牌  | KMC3047ZLB26D4     | 2. 5    |              | 生产用车 |
| 14 | 30 铲       | 厦工牌  | ZL50-6             |         |              | 生产用车 |
| 15 | 载货机动车      | 东风牌  | EQ1126KB           |         |              | 生产用车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与规范”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

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及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合同监督管理条款

1. 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定点维修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各项服务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维修服务。
2. 经招标确定的收费标准、价格优惠、服务项目和承诺等要在企业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要与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将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3. 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商负责。
4. 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商不得采取给回扣、赠送物品等方式实施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
5. 使用政府采购专用的维修结算单进行结算，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修车档案，独立核算定点维修费用，建立相应的账目。
6.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交其他维修厂维修，不得使用非原产配件进行维修。
7. 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资金、法人、经营场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8. 采购人有权对有关事项及定点维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定点维修商弄虚作假，维修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没有按照合同承诺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定点维修服务商扣除全部保证金、列入不良服务商名单、取消定点维修企业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提交 | 对应页码 |
|----|---|------|------|
| 1  | 投标函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经营范围应包含报价标的物；经营期限应包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7  | 服务方案(参照项目招标需求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8  |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特殊要求具体指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第二、三条款内容等。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9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10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11 | 其它证明文件(服务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      |      |
| 12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13 | 投标确认函(以邮件方式确认参加)  |      |      |
| 14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   |      |      |
| 15 | .....   |      |      |

要求：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服务商自拟格式。

## 6-1 投标函

(采购人)：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自愿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投标文件在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如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军官证、士兵证、护照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6-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通化市东昌区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LWH-[2019]078

| 服务单位名称 | 折扣<br>(包含所有费用)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br>(有/无) | 质量标准 |
|--------|----------------|------|----------------|------|
|        | 例: 90%、80%...  |      |                |      |

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中。
2. 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所有税种。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

6-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7 服务方案 及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6-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 6-9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10 服务商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 6-11 其它证明文件（服务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

获国优、部优等荣誉证书、ISO 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专利证书

.....

---

6-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提交, 格式自拟; 未规定的, 无须提交)



---

## 6-13 投标确认函

### 投标确认函

吉林万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公司全称），确认参加你中心（项目内容）（项目编号）的投标，特此确认！

（公章）

以下附投标保证金网上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清晰扫描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外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服务商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正副本）**

提示:1、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2、横线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